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 (111.11.25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電話：07-2161468

### 選前查賄不停歇 雄檢再查獲里長選舉賄選案

#### 里長候選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

本署主任檢察官董秀菁、檢察官謝昀哲日前接獲疑似賄選情資，隨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展開偵辦，於昨(24)日經專案小組執行搜索5處所，並傳喚通知蔡姓里長候選人、李姓樁腳2人及證人4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蔡姓、李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賄絡或不正利益罪嫌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訊問後，均裁定各以5萬元具保。

經查，蔡姓里長候選人於111年11月中旬，透過李姓樁腳以每票1,000元之代價，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賄路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，另招待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及其親友免費高鐵票，而行求不正利益。明日即為選舉投票日，本署必將奮戰不懈、堅持到底，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精神，嚴查厲辦，候選人及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